

(一) 機關職務輪調現況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機關職務輪調現況

1. 職務輪調範圍

問卷一至三題是調查受訪者機關職務輪調現況的問題，藉以了解現行職務輪調實施的概況以及受訪者對其制度的認識。受訪者針對其機關職務輪調是否限於同性質職務的問題，超過半數的受訪者並未回答，顯示許多人並不清楚其機關職務輪調的範圍。回答「必須為同一職系」者約佔四分之一（二五·四%）；回答「必須為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」者為最多約佔四七%；認為不限於相近職系者則約有一九·二%（詳見表四之四）。

表四之四 職務輪調範圍

| 教育程度 | 必須為同一職系 | 必須為相近職系 | 沒有限制 | 不知道 | 未回答 | 總數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人數 | 一一五 | 二一二 | 八七 | 三七 | 六五三 | 一一〇四 |
| 百分比 | 二五・四 | 四六・九 | 一九・二 | 八・二 | | |

2. 職務輪調標準

有關機關實施職務輪調的原則，問卷的第三題要求受訪者圈選其機關職務輪調所使用的標準。在問卷提供的五項可能標準當中，受訪者圈選「擔任同一職位達一定時間」者為最多，約八成受訪者（七八%）認為該項為輪調重要的標準之一；次重要的標準為「視人力培訓的需要」以及「長官特定需要」，超過三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此兩項為重要的輪調標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似乎認為輪調的實施與個人的工作表現無關（一五・一%）（詳見表四之五）

表四之五 職務輪調標準（單位：%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貴機關職務輪調的規定包括哪些標準 | 回答「為標準之一」之受訪者百分比 |
| 擔任同一職位達一定時間 | 七八・〇 |
| 視個人考績而定 | 一五・一 |
| 視人力培訓的需要 | 三六・一 |
| 長官特定需要 | 三一・九 |
| 年齡 | 一四・三 |

此外，約有二十位受訪者在「其他」欄中提供不同的輪調標準，這些標準可歸納如表四之六：

表四之六 其他輪調標準

| |
|--------------|
| 個人執行職務時遭受懲罰 |
| 長官隨心所欲，漫無標準 |
| 為輪調而輪調 |
| 個人特殊專長 |
| 個人意願 |
| 個人操守品性 |
| 家庭因素 |
| 學歷 |
| 視業務需要 |
| 視實際狀況 |
| 僅首長及一般主管人員輪調 |
| 對現任工作之勝任程度 |

如附表四之七所示，當受訪者被問及其機關在實際執行職務輪調時所使用的標準，受訪者在問卷提供的五項可能標準中，以圈選「制度為主但尊重個人意願」為最多（六〇%），其次為圈選「依照制度規定」者（四六·四%），圈選「被輪調者之個人意願」的受訪者也約占四成（三九·六%）。

表四之七 實際職務輪調的標準 (單位：%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貴機關實際執行職務輪調時所使用的方式 依照制度規定 | 回答「為標準之一」之受訪者百分比 四六・三 |
| 長官偏好 | 二三・九 |
| 被輪調者之個人意願 | 三九・六 |
| 制度為主，但尊重個人意願 | 六〇・〇 |
| 人情關說 | 一一・三 |